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51%控股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51%控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1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马刚先生、邝广雄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1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30日